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10KV供电线路维保和高低压供配电设备年检及维护项目(二次)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

乙方: 新疆金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8日

2025年06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10KV供电线路维保和高低压供配电设备年检及维护项目（二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新疆金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金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10KV供电线路维保和高低压供配电设备年检及维护项目（二次）

1.2.2标的数量：

1.2.3标的质量：合格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22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元贰仟人民币，含税）。乙方先开具符合约定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5%合同金额99900元整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元整）；检修工作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35%合同金额7770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柒佰元整）；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金额444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肆佰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4.3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1.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

税务登记号：1265000045761335XM

地址：疏附县广州新城“花城大道”

开户行：建设银行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65001740700052500561

电话：0998-2946052

1.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新疆金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喀什农村商业银行疏勒支行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天山路5号

账号：861140212010102685138

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年

1.5.2履行地点：疏附县

1.5.3履行方式：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政府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1.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完整的、规范的原始资料。

1.6.2在相关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6.3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中与甲方或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1.6.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人员。

1.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1.7.2乙方具有取得甲方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所有原始资料的权利。

1.7.3乙方应确保设计参与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工作成果的质量。

1.7.4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1.7.5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负有妥善保管、保密的义务。

1.7.6在项目完结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按期提交本项目所有的原始资料，包含原始资料及影像资料等。

1.7.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10%】万元。

1.7.8乙方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一切秘密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委派的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将在完成项目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和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10%】万元违约金。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履行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



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和合同解除权利不一致时，以其他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1.8.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9.2种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1.11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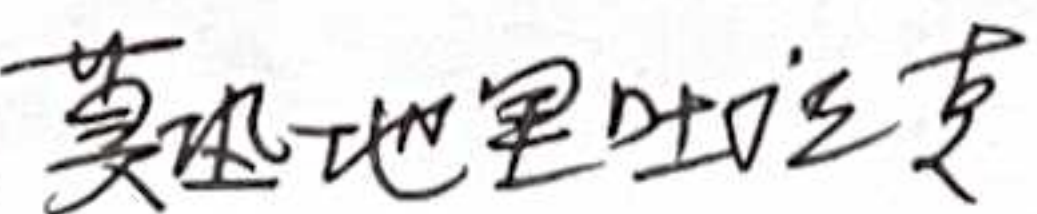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三五台 乙方：新疆金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1335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22599169231D

住所地：疏附县广州新城“花城大道”

住所地：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天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4200

电话:

电话: 0998-6529268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疏勒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开户名称: 新疆金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六三五台

开户账号: 65001740700052500561

开户账号: 861140212010102685138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1.4.1。

2.6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

(1) 建立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如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存在拖延、违规办理、隐瞒问题情况的，甲方按照投诉的真实合理性对乙方进行处罚；尤其存在弄虚作假的，出具虚假成果文件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当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乙方出现未按要求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设计工作、设计配合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项目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11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甲方约定时间内 2.15.3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2.18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3份、乙方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